绍兴市社科特色智库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贯彻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浙江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落实市委市政府推进新型智库建设的工作要求，加强和规范绍兴市社科特色智库建设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绍兴市社科特色智库，是指绍兴市社联发文成立的应用研究平台，以服务党和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为使命，以绍兴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问题和公共政策为主要研究对象，以在某一专业领域具有重要话语权，能够有效服务地方为目标。

第三条 绍兴市社科特色智库建设应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集聚人才和智力优势，为推进“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服务“两个高水平”建设、实现绍兴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第四条市社联负责指导社科特色智库工作，社科特色智库的依托单位要按照建设目标要求，制定建设计划，积极落实，为社科特色智库发展创造良好科研条件。

第二章 建设任务

第五条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社科特色智库应把加强政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服务党和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为主攻方向，切实把好各类研究成果以及讲座、论坛、研讨会等活动的意识形态关，加强智库党建工作，确保智库建设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第六条 创新机制体制。社科特色智库应建立科学有效的内部管理和运行机制，制定科学系统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形成持续跟踪研究的长效机制。健全媒体合作机制、学术交流机制、人才引进与培育机制、智库与党政部门对接机制、奖惩激励机制等，有效发挥社科特色智库资政建言、舆论引导、社会服务、公共外交等方面的关键作用。

第七条 开展决策咨询。社科特色智库应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战略问题，强化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创新导向，注重开展针对性、前瞻性、储备性政策研究，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专业性、建设性、可行性的对策建议，着力提高综合研判和战略谋划能力，充分发挥“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

第八条 提供社会服务。社科特色智库应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问题、关系民生的突出问题，定期组织专题调研，及时了解改革发展的决策需求，通过课题研究、成果发布、论坛讲座以及媒体宣传等多种渠道，积极咨政建言，解读公共政策，引导社会舆论，疏导公众情绪，提升公众人文素养，增进人民福祉。

第九条 注重科学研究。社科特色智库应聚焦学术前沿，突出市情研究，注重实地调查和大数据方法，发挥专业优势，不断推进学术观点创新、学科体系创新和科研方法创新，提升社科特色智库成果的内在学术价值，为决策咨询研究提供科学依据和坚实支撑。

第十条 加强人才建设。社科特色智库应积极营造吸引人才、凝聚人才的良好环境，着力培养一批市内一流、省内突出的智库领军人才和青年杰出人才；积极吸引市内外知名学者、具有丰富决策咨询经验的在职或退休党政干部、企业高管等参与研究；大力培养研究团队，不断完善智库研究人员的学科、学历、职称、年龄结构，着力打造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智库团队。

第十一条 打造品牌产品。社科特色智库应积极打造发布本研究领域年度发展报告，或相关行业年度发展报告等标志性产品，梳理分析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引领相关领域研究和相关行业发展，努力提升智库在本研究领域、行业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第十二条 推进合作交流。社科特色智库应积极打造智库联盟、论坛等机制性合作交流平台，每年至少举办一次有影响力的高层次智库会议、论坛、峰会等活动，加强与市内外学术机构交流合作，促进资源有效整合。涉外活动应按有关规定提前报批。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社科特色智库依托单位是智库建设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主要负责把握智库发展的正确方向，指导、协调智库建设的各项工作，鼓励智库创新机制体制，在人员编制、经费保障、人才引进、考核评价、办公条件等方面提供支持，确保智库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十四条 社科特色智库日常运行管理实行负责人责任制，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智库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有需要的智库可设执行负责人。

第十五条 社科特色智库应建立完备的档案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及时向市社联报送相关业务统计表，确保填写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

第十六条 社科特色智库应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严格规范报送的时限、范围、形式和流程，及时将年度工作计划、研究计划、研究成果、重要活动、出台的有关管理制度等信息报送市社联。社科特色智库每年应提交智库年度工作总结、成果清单。

第四章 成果管理及运用

第十七条 市社联规评办根据社科特色智库决策研究需要，设立社科特色智库专项课题。视成果出版、发表、批示、采纳级别和影响力，给予不同额度经费资助。

第十八条 社科特色智库研究成果应规范署名。凡正式出版、发表的智库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必须注明本书（或文）系“绍兴市社科特色智库（智库名称）成果”或“受绍兴市社科特色智库（智库名称）资助”。未按上述要求标注的成果将不被认定为智库成果，不予以经费资助。智库编印的各类内刊、简报、要报、决策参阅件、论文集等，均应在显著位置标注智库名称。

第十九条 加强成果宣传。社科特色智库应与国家、省级或市级主流媒体建立长效稳定的合作机制，构建机制性宣传平台，定期面向社会发布研究成果，引导社会舆论，提升智库影响。

第二十条推动成果转化。《社科要报》为绍兴市社科特色智库决策咨询成果报送主平台，主要刊发党委政府决策急需、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和全局意义的高质量决策咨询成果。各社科特色智库应按要求积极向市社联报送相关研究成果，经审定后，通过《社科要报》报送市委市政府领导参阅。鼓励智库开拓自有渠道报送成果。

第五章 人员管理

第二十一条 社科特色智库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研究人员和兼职研究人员。鼓励智库聘请决策咨询经验丰富的专家型退休党政领导干部、企业高管、职业媒体人、国内外智库知名专家等人才，外聘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聘用合同应明确工作任务、享受待遇、聘任时间等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鼓励社科特色智库建立“旋转门”机制，支持智库研究人员到党政部门挂职、任职、兼职，支持实际工作部门人员参与智库相关研究工作，推动党政机关与智库之间人才有序流动。

第二十三条 社科特色智库和依托单位应创新人才考核评价机制，提升智库研究成果在业绩考核、职称晋升、荣誉评定中的权重，完善以品德、能力和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和激励政策，为智库研究人员成长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第六章 智库测评

第二十四条 根据本办法规定，市社联负责组织具体测评。各社科特色智库及其依托单位须制订、修改相应的社科特色智库管理规章制度，并报市社联备案。

第二十五条 社科特色智库实行每年定期测评管理方式。社科特色智库每年须向市社联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开展的重大活动信息应及时报送市社联。智库报送的各类信息、材料作为年度测评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社科特色智库测评任务有：

1.每年在《社科要报》刊发至少3篇决策建议稿或至少1篇被市级以上领导批示；

2.每年完成专题研究报告不少于2篇；

3.每年发表核心期刊论文数量不少于1篇；

4.每两年出版专著不少于1本；

5.每年举办全市性学术研讨会不少于1次；

6.每年参加由市社联举办的学术活动不少于2次；

7.完成市社联委派的临时性研究任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绍兴市社联负责解释。